

滁州学院教务处

教〔2014〕19号

关于批准应用数学省级教学团队结项的通知

有关学院：

经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，报省教育厅审批，应用数学省级教学团队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，准予结项。请项目负责人按照《滁州学院教育事业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合理使用并及时报销项目建设经费。

特此通知

